

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组织层级	检查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实施层级	抽查内容	检查依据
1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	1.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 2.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.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.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5.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使用情况的检查	1.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. 销售ODS企业单位 3. 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. 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.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省、市、县级	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	环境执法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市、县级	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；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；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
2	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）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省、市、县级	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	环境执法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市、县级	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、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、出水水质超标、污泥处置不规范、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；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、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，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理、污泥管理、生产运行管理、台账管理、能耗及成本、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3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1.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2.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省、市、县级	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	环境执法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市、县级	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，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，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